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专项说明

1、2022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只发生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284.50万元。

### 二、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及执行程序合法，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_\_\_\_\_

孙宗彬  \_\_\_\_\_

仲涛  \_\_\_\_\_

2023年4月25日